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2021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科訂立該協議，據此，中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2021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科訂立該協議，據此，中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將以現金結算。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科，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轉讓權益

\* 僅供識別

- 代價 : 人民幣10百萬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i) 人民幣5百萬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支付(「首筆付款」)；及
  - (ii) 人民幣5百萬元須於2021年9月1日前支付。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科經參考(其中包括)禾健於2021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生效；
  - (ii) 本公司及中科各自及任何第三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且轉讓權益不受任何構成出售事項重大障礙的第三方權利約束；
  - (iii) 於完成日期，禾健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該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違反該協議；及
  - (vi) 概無司法機構、審批機構或法定監管機構向該協議任何訂約方發出或作出任何判決、裁定或頒令，以致禁止出售事項或令出售事項不合法；且概無頒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以禁止出售事項或令出售事項不合法。
- 完成 :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收取首筆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機關提交登記轉讓權益的轉讓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完成將於向相關機關登記轉讓權益的轉讓當日發生。
- 終止 : 該協議將於訂約方書面協定時即時終止。

##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中科承諾（其中包括）：

- (i)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倘禾健的客戶大規模退回產品（即退回超過若干金額的銷售額（「金額N1」）），本公司須就退回產品超出金額N1的部分向禾健作出全額補償，惟有關退貨乃由於(i)禾健產品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出現質量問題；或(ii)禾健誤導及欺詐宣傳以及在本次交易完成後並非由本公司造成的其他行為除外；及
- (ii)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須就中科取得禾健控制權前超出若干金額（「金額N2」）及因禾健的業務活動或本公司的行為而造成的損失向中科或禾健作出全額補償，包括：
  - (A) 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索償，該賠償金額將視乎中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而定；及
  - (B) 任何與稅務審計有關的補稅、滯納金及罰款開支。該金額將視乎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書面行政處罰決定而定。

當發生上文(i)及(ii)所述事件，且金額N1及金額N2的總和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時，將觸發本公司的彌償責任。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進一步落實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好健康品牌系列產品的發展策略，專注於發展國內分銷商渠道及電子商務渠道，並減少對本公司其他品牌及銷售渠道的投資。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禾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線上接線中心，銷售主要以禾健品牌產品為主的保健產品。

## 有關中科之資料

中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於本公告日期，中科由(i)王連安先生（於保健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中國人士）擁有約27.1%權益；(ii)中國科學院南京地理與湖泊研究所（中國公共機

構)擁有約19.1%權益；及(iii)一組中國人士擁有約53.8%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科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股權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禾健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禾健」	指	上海禾健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權益」	指	於禾健的100%股權；
「中科」	指	中科健康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